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673,5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673,5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424,093,000港元及(ii)調整無形資產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21,339,000港元，並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1,076,263,000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約[6.9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預期將有[[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就JPG(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股息200,200,000港元作調整。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估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物業權益所產生約321.8百萬港元的虧損。由於隨後將用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該等物業計入「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重估虧損並未計入「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載列的財務資料。本集團董事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認為並不需要作減值。基於物業的現況亦無在本報表計入額外的攤銷。

[編纂]

[編纂]

[編纂]